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門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山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

股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28號

| 編號 | 發　　行　　公　　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　數 | 股　　數 | 備　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01 |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E-0000000 | | 1 | １０００００ | |
| 0002 |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E-0000000 | | 1 | １０００００ | |
| 0003 |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E-0000000 | | 1 | １０００００ | |
| 0004 |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E-0000000 | | 1 | １０００００ | |